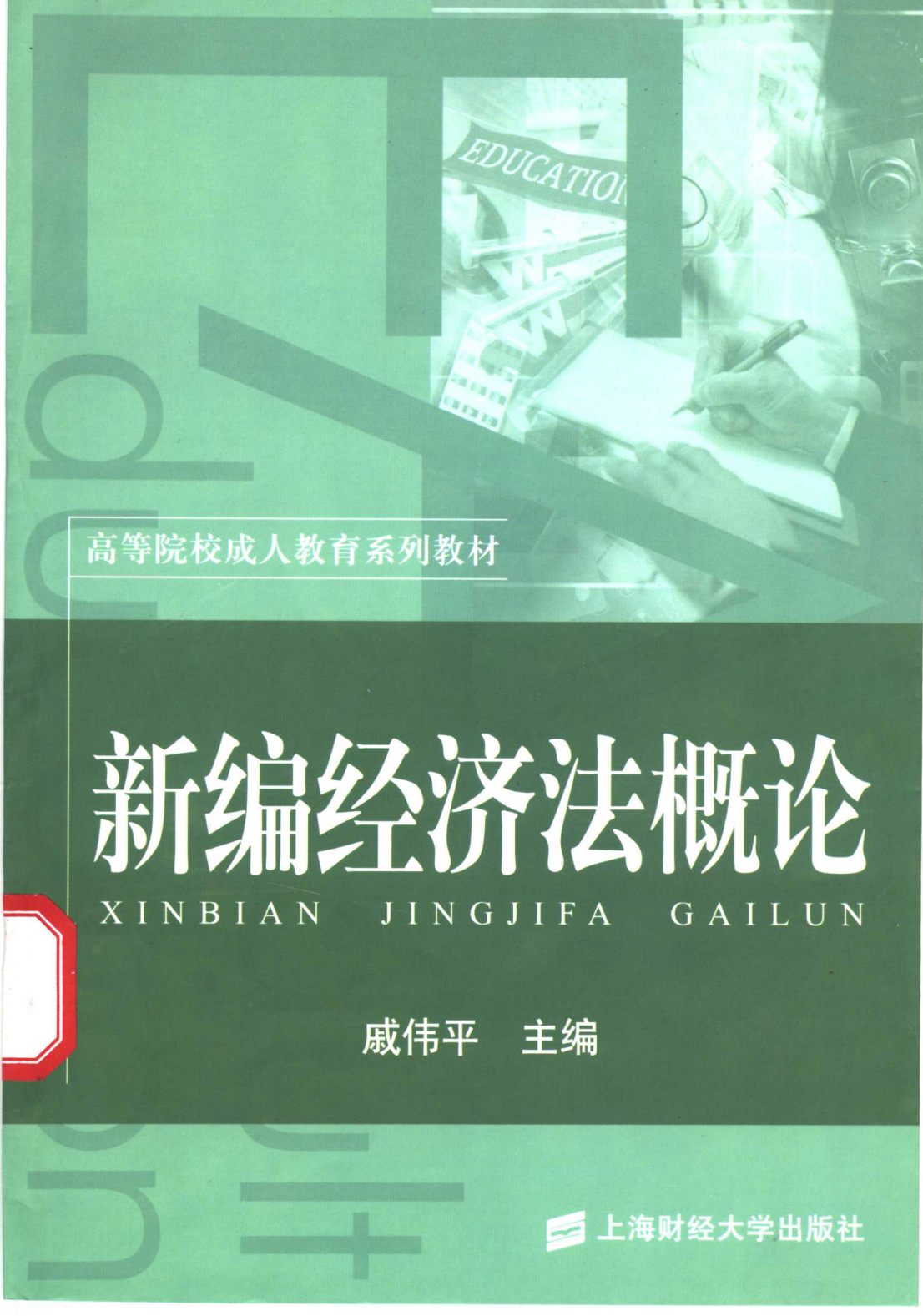




高等院校成人教育系列教材

# 新编经济法概论

XINBIAN JINGJIFA GAILUN

戚伟平 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高等院校成人教育系列教材

# 新编经济法概论

戚伟平 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经济法概论/戚伟平主编.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4.3

(高等院校成人教育系列教材)

ISBN 7-81098-115-3/D·000

I. 新… II. 戚…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教育:成人教育-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09297 号

XINBIAN JINGJIFA GAILUN

## 新编经济法概论

戚伟平<sup>\*</sup> 主编

责任编辑 王 芳 封面设计 优典工作室

---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sufep.com](mailto: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长阳印刷厂印刷装订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200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

890mm×1240mm 1/32 14 印张 403 千字

印数: 0 001—5 000 定价: 21.00 元

# 高等院校成人教育系列教材

## 编辑委员会

### 主任

储敏伟

### 副主任

袁树民 何玉长

### 委员

|     |     |     |     |
|-----|-----|-----|-----|
| 陈信元 | 孙海鸣 | 戴国强 | 唐如青 |
| 徐伟胜 | 钱淑萍 | 黄振耀 | 戚伟平 |
| 马贺兰 | 蒋振中 |     |     |

# 总 序

成人教育是我国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传统学校教育向终身教育发展的一种新型教育制度。大力发展成人教育是提高劳动者素质、振兴经济和推进教育现代化的重要环节。国家实行成人教育制度,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成人教育,建立与完善终身教育体系,培养大批贴近社会、服务社会的各类应用型人才,对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促进社会进步和经济建设,都将起到重要作用。

按照教育部关于成人教育人才的培养目标,构建适用的教材体系,是成人教育在新形势下继续发展不可缺少的一环。经过编辑委员会、作者和出版社的共同努力,《高等院校成人教育系列教材》将陆续出版,我向他们表示诚挚的祝贺和感谢。

综观这套系列教材,具有以下特点:

1. 体现了高等院校成人教育的新思想和新观念,注重提高学生的思想道德素质、文化素质、业务素质和社会责任感。在我国高等教育发展与人力资源开发中,成人教育作为继续教育的一种重要形式和特殊层次,将发挥日趋重要的作用。

2. 体现学术性与应用性的统一。教学内容既有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又有基本技能;既加强基本原理与应用知识的传授,又帮助学生在掌握一定知识理论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技能。

3. 体现了系统性与针对性的统一。在学历教育中,应重视学科知识的系统性。同时,在兼顾学科知识内在逻辑性的基础上,选择最基

本、最有针对性和适用性的部分,进行合理的组织编排,使学生能在比较短的时间内,学到急需有用的知识。

4. 体现了理论和实践的统一。成人学习的目的是解决实践中存在的问题,改变自己现有的处境或状态,他们不仅需要知识,而且需要能立即付诸实施的能力。所以,本系列教材充分体现实践能力训练的要求,针对成人在职学习与就业需求的特点,加强职业就业与创业指导。

本系列教材涵盖会计、金融、财政、工商管理、法学等多个学科,由上海财经大学相关学科的教授、副教授与成人教育学院的骨干教师承担编写任务,注意吸收本校近年来的教学改革成果,普遍更新了教学内容,既以学历教育为主,又兼顾非学历职业培训。因此,本系列教材不仅能提供校内外各相关专业本、专科学历教育使用,也适合社会各界进行专业培训和自学参考。

当然,成人教育是一项系统工程,要真正抓好教学工作,还必须在运用教材过程中辅之以其他配套措施。我们为本系列教材确定的目标以及教材所要达到的各项要求,很可能超过了我们的学识和教学经验所容许的范围,因此,本系列教材可能存在考虑不周到以及安排和表达不妥当的地方,甚至某些失误恐亦难以避免,我们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储敏伟

2004年2月

# 前 言



现代社会是法治社会,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应当是法治经济。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离不开完善的经济立法。

经济立法是一个宽泛的概念和体系,大致包括以下几个重要的组成部分:一是市场主体的立法。在这里,市场主体是指各类从事营利活动的社会组织,即各类企业。市场主体的立法明确了各类企业的设立、活动和责任的基本规范。健全市场主体的立法,对经济的有序发展具有基础性的作用。二是市场主体经营活动的立法,包括合同法、金融法等。市场主体的经营活动必须合乎法治的要求,市场主体经营活动的立法对促进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三是市场规则和监督的立法,包括竞争法、财政税收法、产品质量和产品质量法等。市场规则和监督的立法对规范市场主体的活动具有根本性的意义。

经济类、管理类的高等教育开设的法学课程,一般为“经济法”。经济和管理专业人士学习和掌握必要的法律知识,特别是经济法知识,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也是经济和管理专业人士胜任本职工作的客观需要。本书是为适应经济类和管理类的成人高等教育而编写的教材,它具有以下一些特点:第一,体系完整。本书力求将我国现行内容繁多的经济立法,按照市场主体、市场主体经营活动和对市场的规范和监督这一主要线索予以分门别类,形成本书的框架体系。第二,内容新颖。本书力争将最新立法(包括修正的立法)的内容纳入,使得本书所涉及的内容反映我国经济立法、法治建设的最新成果。本书不仅可供

成人高等院校的本、专科学生作为教材使用,还可供各类对我国经济法有兴趣的读者阅读。

本书由戚伟平主编,并撰写第一章至第六章,周燕撰写第七章、第八章、第十章,刘西林撰写第九章、第十一章。在本书撰写过程中,作者参考了大量同类图书资料,在此谨向有关作品的作者致谢。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书中缺点不少,敬请读者不吝指教。

**戚伟平**

2004年1月



# 目 录



|    |                     |
|----|---------------------|
| 1  | 总序                  |
| 1  | 前言                  |
| 1  | 第一章 法与经济法概述         |
| 1  | 第一节 法与法律概述          |
| 11 | 第二节 经济法概述           |
| 22 | 第三节 经济法基本制度概述       |
| 43 | 本章小结                |
| 43 | 思考题                 |
| 45 | 第二章 个人独资企业与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
| 45 | 第一节 企业与企业法概述        |
| 48 |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

|            |                       |
|------------|-----------------------|
| 53         |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
| 61         | 本章小结                  |
| 62         | 思考题                   |
| <b>63</b>  | <b>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b>     |
| 63         | 第一节 公司与公司法概述          |
| 70         | 第二节 公司的基本制度           |
| 88         |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
| 137        | 第四节 有限责任公司            |
| 145        | 第五节 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
| 147        | 本章小结                  |
| 147        | 思考题                   |
| <b>149</b> | <b>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b> |
| 149        |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与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
| 154        |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
| 162        |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
| 164        |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律制度          |
| 168        | 本章小结                  |
| 169        | 思考题                   |

**170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 170 第一节 破产与破产法概述
- 172 第二节 破产界限与破产程序的开始
- 175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 178 第四节 和解与整顿
- 181 第五节 破产宣告与破产清算
- 187 本章小结
- 187 思考题

**188 第六章 合同法律制度**

- 188 第一节 合同与合同法概述
- 192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和效力
- 204 第三节 合同的履行与担保
- 215 第四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 220 第五节 违约责任
- 225 本章小结
- 225 思考题

**226 第七章 金融法律制度**

- 226 第一节 金融与金融法律制度概述
- 229 第二节 银行法律制度

|      |     |                 |
|------|-----|-----------------|
| 244  | 第三节 | 保险法律制度          |
| 251  | 第四节 | 票据法律制度          |
| 259  | 第五节 | 证券法律制度          |
| 274  | 第六节 | 信托法律制度          |
| 285  |     | 本章小结            |
| 286  |     | 思考题             |
| <br> |     |                 |
| 287  | 第八章 | 税收法律制度          |
| 287  | 第一节 | 税收与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
| 292  | 第二节 | 流转税法            |
| 302  | 第三节 | 所得税法            |
| 312  | 第四节 | 税收征收管理法         |
| 321  |     | 本章小结            |
| 321  |     | 思考题             |
| <br> |     |                 |
| 322  | 第九章 | 市场规则法律制度        |
| 322  | 第一节 | 市场规则与市场规则法律制度概述 |
| 325  | 第二节 | 竞争法律制度          |
| 334  | 第三节 | 广告法律制度          |
| 340  | 第四节 | 产品质量与产品责任法律制度   |
| 352  | 第五节 | 标准化法律制度         |

|            |                        |
|------------|------------------------|
| 356        | 本章小结                   |
| 356        | 思考题                    |
| <b>357</b> | <b>第十章 市场宏观监督法律制度</b>  |
| 357        | 第一节 市场宏观监督与市场宏观监督法概述   |
| 358        | 第二节 审计法律制度             |
| 364        | 第三节 会计法律制度             |
| 382        | 本章小结                   |
| 383        | 思考题                    |
| <b>384</b> | <b>第十一章 经济纠纷处理法律制度</b> |
| 384        |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律制度           |
| 412        | 第二节 仲裁法律制度             |
| 426        | 第三节 行政复议法律制度           |
| 431        | 本章小结                   |
| 431        | 思考题                    |
| <b>433</b> | <b>参考文献</b>            |

# 第一章

## 法与经济法概述

### 第一节 法与法律概述

#### 一、法的概念

##### (一)法的概念和本质

法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和行为规范,是人类历史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在人类社会初期,由于人们的生产活动受到工具的限制,除了维持生存,几乎没有什么剩余产品,人们必须采取群居的方式,才能抵御凶险的自然环境生存下去。当时,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比较简单,彼此是平等的,利用长期形成的习惯和氏族内部的规范就能协调氏族内部成员的共同劳动、共同生活关系,没有也不需要具有强制力的法来规范人们的行为。随着人类智能在不断的生产实践中得到发展,人们发明并且使用比过去更为有效的工具,劳动生产率提高了,开始出现剩余产品,群居的生活方式、氏族的社会组织受到挑战。氏族瓦解后,出现了家庭、私有制、阶级和国家,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变得复杂,彼此不再是平等的了,原来用于协调氏族内部成员之间的关系、不具有强制力的氏族内部规范已经不能适应要求了,由国家制定、具有强制性和普遍约束力的法产生了。

##### 1. 法的概念

从上述对法的产生过程的简单叙述中可以知道,法是一种特殊的行为规范。根据法学界比较一致的观点,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且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的总称。在生活中,存在许多行为规范。俗话说,家有家规、厂有厂规,家规、厂规就是家庭生活和工厂管理中的行为规范,其他如道德、宗教等都是行为规范或称行为规则。法作为一种特殊的行为规范,与这些行为规范是不同的。法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1)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制定和认可是国家创制法这种特殊行为规范的两种基本方式。所谓“国家制定”,是指由专门的国家机关依据一定的程序创立一部规范性法律文件;所谓“国家认可”,是指专门的国家机关将有些被认为是有利于社会管理的行为规范上升为法。法由国家制定或认可,说明这种行为规范的层次和效力都不同于一般的行为规范。有关阶级统治和社会管理根本性问题的行为规范,需要通过法的方式创制。国家创制法是专门的国家机关依据一定的程序,以特定的方式实现的。

(2)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国家强制力是以体现国家权力的强制机构作为后盾的强制力。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使法成为最具有强制力的行为规范,社会成员违法时,国家可对其采取强制措施、实行国家制裁。其他行为规范虽然也有一定的强制力保证其实施,但这些强制力都不同于国家强制力,不具有国家制裁的性质。

(3)法是确定社会成员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义务的行为规范。作为一种特殊的行为规范,法是通过确定社会成员在各种社会关系中的权利、义务来调整社会关系、维持社会秩序的。所以,法是具体、明确的行为规范,国家通过法实现对社会的治理;同时,国家也须依法行使权力。

(4)法是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法确定社会成员的权利和义务,体现了法对全体社会成员的普遍适用性,同时也说明法具有对全体社会成员的普遍约束力。凡是在国家权力管辖的地域内,法对全体

社会成员及其活动都适用,当社会成员违法时,都应受到法的相应制裁。

其他行为规范也会具有上述某些特征,法则是同时具有上述全部特征的行为规范。

## 2. 法的本质

关于法的本质是什么,有不同的观点。根据马克思主义的法学观,从本质上说,法是统治阶级的意志,或者说,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这就是法的本质。

首先,法不是超阶级的产物。马克思主义不认为法是全民意志的体现,只有统治阶级的意志才可能通过上升为国家意志而成为法,要求全民遵守。

其次,统治阶级不能凭空、随心所欲地将自己的意志都体现为法要求全民遵守,法体现的是统治阶级整体的、根本的利益,只有反映统治阶级整体的、根本的利益的统治阶级意志,才能成为法。

最后,统治阶级的意志要成为法,必须以国家意志的形式反映出来。统治阶级运用其控制的国家机器,通过一定的程序,将自己的意志以国家意志的形式创制为法,要求全民遵守。

## (二)法与法律

“法律”一词,有时与法通用。实际上,法和法律并不是完全同义的,法律有广义和狭义两种含义。

### 1. 广义的法律

广义的法律是指法的整体,即国家创制的、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广义的法律和法是同义的,人们常说的“依照法律办事”中的“法律”,就是从广义上理解的。

### 2. 狭义的法律

狭义的法律专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根据一定程序创制的规范性文件。狭义的法律是法的一种表现形式,人们常说的“宪法和法律”中的“法律”,就是狭义的法律。



## 二、法的渊源

### (一)法的渊源的含义

法的渊源是指法的表现形式,是指法作为具有一定特征的行为规范的总称,到底是由哪些行为规范表现出来的。法的表现形式的类别,主要是根据法的创制机关、创制方式及其效力的不同来划分的。从历史上看,奴隶制国家的法,其表现形式大多是习惯法;封建制国家的法,其表现形式大多为成文法,如中国封建社会的“律”、“令”等。

### (二)我国法的渊源

我国目前法的渊源,或称表现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 1. 宪法

宪法是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它在所有的法中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规定的是国家的基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其他的法不能与宪法的规定相违背,否则无效。

#### 2. 法律

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它的法律效力低于宪法、高于其他法的形式。宪法规定的是国家的基本制度和根本任务,需要由法律将宪法的内容具体化。同时,法律又是制定其他规范性文件的依据。

#### 3.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由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它不能与宪法和法律相抵触,其内容限于国家行政管理方面。行政法规通常使用“条例”、“办法”和“规定”等名称,不能使用“法”的称谓。也就是说,除宪法外,一般只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可以称为“法”。

#### 4. 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批准